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航空运输保险（一切险）（邮递运输除外）
（众安备-货运【2016】主15号）

承保危险

第1条 危险

除下列第3、4及5条除外规定以外，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一切灭失或毁损之危险。

第2条 施救费用

本保险承保施救费用，而其发生系为了避免或有关避免除以下第3、4及5条除外条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损失。

除外责任

3.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各项之损失或费用：

- 3.1 可归因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过失行为所致之损害或费用。
- 3.2 保险标的之正常的渗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损。
- 3.3 保险标的的包装或配装不足或不当引起的无法承受运输途中发生的通常事故而产生的损害或费用，此种情况适用于：该包装或配装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完成的，或该包装或配装是在本保险开始生效前完成的（本款所称的“包装”，包括货柜内货物积载；本款所称的“雇员”，不包括独立合同商）。
- 3.4 保险标的之固有缺陷或特性所引起的损害或费用。
- 3.5 由于载运之航空运输工具或货柜的不适合安全运输保险标的所引起的损害或费用，而在本保险开始生效前，装载已开始或已完成，或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装载时已知不适载。本款不适用于：当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另一方，即另一方已经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且受合同约束。
- 3.6 由于延迟所致的损害或费用，即使该延迟系由承保之危险所引起。
- 3.7 由于航空器所有人、经理人、承租人或营运人之破产或债务积欠所致之损害或费用。此情况适用于，当保险标的装载于航空器上时，被保险人知道，或被保险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应当知道，此种破产或债务积欠将会妨碍正常航行者。本款不适用于当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另一方，即另一方已经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且受保险合同约束。
- 3.8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裂变和(或)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性之武器或装置直接或间接所致或引起的损害或费用。

第4条

4.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危险事故所致的损害或费用：

- 4.1 因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其引起之内争或任何由于交战国对抗交战国武力之敌对行为。
- 4.2 因捕获、扣押、拘留、禁制或扣留（海盗行为除外），及因上述危险或任何上述危险威胁企图之结果。
- 4.3 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它武器。

第5条

5.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危险事故引起的损害或费用：

- 5.1 因参与罢工、被迫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扰等人员所致者。
- 5.2 因罢工、被迫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扰结果引起者。
- 5.3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与恐怖主义行为相联系，任何组织通过暴力直接实施的旨在推

翻或影响不论其是否合法成立的政府的行为所致者。

5.4 任何人因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动机行为所致者。

保险期间

第6条 运送条款

6.1 依下列第9条规定，本保险责任自保险标的在仓库或储存处所(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开始搬运至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时生效，经正常运输过程，于下述之一情况时终止：

6.1.1 自运送车辆或其它运输工具完全卸载至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目的地之最终仓库或储存处所。

6.1.2 自运送车辆或其它运输工具完全卸载至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目的地或中途之任何仓库或储存处所，而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用作通常运输过程以外之储存或分配或分送，或

6.1.3 当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使用任何运输车辆或其它运输工具或任何货柜作为通常运输过程以外的储存时，或

6.1.4 至保险标的自航空器在最终卸载地卸载完毕后起算届满三十天。上述情形以先发生者为准。

6.2 如保险标的自航空器在最终卸载地卸载完毕后，但在本保险失效以前，将保险标的运往本保险单所载明以外之目的地时，则本保险之效力，除仍受6.1.1至6.1.4规定之限制外，并于该保险标的自始拟被运往其它目的地之时起失效。

6.3 本保险之效力，除受6.1.1至6.1.4规定而终止及第7条终止条款之限制外，在下列情形仍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延迟、航空器驶离航线、被迫卸载、重行装载或转运、及由于航空运送人行使运送契约所授予的自由运输权，而引起的航程变更者。

第7条 运送契约终止

7.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情形下，运送契约因故在其所载明目的地以外之地点终止，或因其它缘故在货物未能如前述第6条规定交货前该运送即告终止时，本保险单亦同时终止，除非经被保险人于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及要求继续承保并同意缴付应加收之保险费，本保险单方得继续有效至下述情形之一时为止：

7.1 保险标的已在该地出售交付并交付，又如无其它特别之协定，则以保险标的的抵达该地届满三十天，以先发生者为准。

7.2 如保险标的在三十天期限以内(或同意延长承保期限内)仍须运至保险合同原载之目的地，或其它目的地，则本保险单之效力，依照前述第6条所规定情形发生时终止。

第8条 变更运输

8.1 本保险开始生效以后，被保险人事后变更其目的地者，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洽妥新费率与条件；倘在协议达成前发生损失，本保险所能获得保障，仅限于在合理商业市场上所允许的保险条件及费率。

8.2 依本保险对保险标的起运时所赋予意义而言(依据第6.1条规定)，即使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并不知该航空器将驶往其它目的地，本保险仍视为自保险标的起运时起保险效力即已开始。

索赔事项

第9条 保险利益

9.1 为能获得本保险之补偿，被保险人于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之时，必须持有保险利益。

9.2 被保险人有权按照上述第 9.1 条款规定，对本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获得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合同签订之前，但在保险合同签订时被保险人已知该损失发生而保险人并不知情者除外。

第 10 条 转运费用

10. 如由于本保险承保的危险事故之作用结果，致使所保的运输航程在非属本保险所保的地点终止时，保险人将予补偿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之卸载、堆存及转运至目的地而正当且合理发生的额外费用。

本第 10 条不适用于施救费用，并应受前述条款第 3、4 及 5 条除外规定的限制，及不包括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疏忽、破产或积欠债务引起的费用在内。

第 11 条 推定全损

11. 除非保险标的之被合理委付系因其实际全损显已不可避免，或因其之恢复、整理及运往保险载明之目的地的费用，必将超过其到达目的地之价值者，不得以推定全损请求赔偿。

第 12 条 增值条款

12. 12.1 若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办理了增值保险，则保险标的的约定价值将被视为增加至本保险与其它承保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项下的责任将按其保险金额占此种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计算。索赔时，被保险人必须提供所有其它保险之保险金额之证明给保险人。

12.2 倘本保险系增值保险则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保险标的的约定价值将被视为等于由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办理的原保险与其它承保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项下的责任将按其保险金额占此种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计算。索赔时，被保险人必须提供所有其它保险之保险金额之证明给保险人。

保险权益

13. 本保险

13.1 保障被保险人，包括根据本保险合同提出索赔的人或受让人。

13.2 运送人或其它受托人不得享受本保险的利益。

减轻损失

第 14 条 被保险人义务

14 在保险标的物发生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及代理人有下述义务：

14.1 应采取为避免或减轻此种损失的合理措施，及

14.2 应确保对于运送人、受托人或其它第三人追偿的所有权利被适当保留和行使。被保险人因为履行上述之义务而适当及合理发生之费用，保险人得予补偿之。

第 15 条 放弃条款

15.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物采取之施救、防护或恢复之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承诺委付或有损任何一方之权利。

避免迟延

16. 被保险人应在所有其控制的情况下，采取合理迅速的措施加以处理。

法律及惯例

17.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注意：根据条款 7 发生需要要求延长保险期限或根据条款 8 发生航程目的地变更，被保险人有义务应迅速书面通知保险人，其对本保险的权利取决于是否履行上述义务。